关于镇阳镇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2、镇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镇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3、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镇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娱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概况

**1、机构情况**

镇阳镇人民政府：政府部门预决算单位1个、辖6个非独立预决算单位，分别是镇阳镇便民服务中心、镇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阳镇农民工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井研县镇阳镇畜牧兽医站、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

**2、人员编制情况**

镇阳镇人民政府总编制人数72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包括机关工勤2人），镇阳镇便民服务中心编制人数14人、镇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编制人数4人、镇阳镇农民工服务中心编制人数3人、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编制人数3人、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编制人数11人、井研县镇阳镇畜牧兽医站编制人数8人。

年末实际在编人数55人，行政人员24人，镇阳镇便民服务中心8人、镇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4人、镇阳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人、镇阳镇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3人、镇阳镇畜牧兽医站5人、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9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镇阳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镇阳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998.53万元。预算数增加23.4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98.5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98.53万元，基本支出658.77万元，项目支出339.7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镇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8.5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各类公益性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以及全镇5村1社区各项工作开展，环境治理、社会保障各类支出其中包括：县级人大代表相关活动经费、网格员补助、粮食监测工作费用、住户调查补助、移民农转非困难生活补助、“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及五险经费、村（社区）组干部报酬、村（社区）运转的办公经费、农村公共运行维护、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村保洁经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泥溪河河道巡视员补助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镇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8.5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3.45万元。主要是因为事业人员增加2人，工资及其相关费用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33万元，占31.58%；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19万元，占9.5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68万元，占2.97%；节能环保支出3.18万元，占0.32%；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483.50万元，占48.42%；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65万元，占7.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以财政部门为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0.48万元，主要用于：县级人大代表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98.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2年预算数为115.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设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办公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9.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9.5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6.60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农转非困难生活补助费用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3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3.9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设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2年预算数为3.18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巡视员补助费用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56.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具体包含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组人员工作经费及乡镇工作补贴，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工作补贴等项目支出等。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7.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及五险费用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19.6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具体包含村组干部报酬、基层组织活动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用、顶岗锻炼后备干部务工补助等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71.6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镇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8.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镇阳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6.84万元。主要是因为移民农转非困难生活补助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镇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15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1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5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0万元。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71万元，下降84.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产业发展学习交流、上级部门考核检查项目验收，上级部门调研等开支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1.98万元，增长25.81%。主要原因是今年重点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2辆，特种用车（农技宣传服务车）2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外出参加调研，乡村振兴，到市县开会学习、汇报工作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镇阳镇人民政府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8.2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8.51万元，增长26.5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镇阳镇人民政府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镇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4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镇阳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998.53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 998.53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人大事务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